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姜凡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人: 安斌

电话: 010-65094268

电子邮箱: jgzxjjgk@bjchy.gov.cn

供货服务商(乙方): 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金治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与阳光大街延伸线交叉路口西南角

联系人: 熊景晨

电话: 13053464088

电子邮箱: mbhxcb@mbhfi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机管中心朝泰大厦装修改造项目活动家具设备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乒乓球桌、跑步机、动感单车、椭圆仪、坐伸卧曲腿一体机、坐式内外夹腿双合一综合训练器、高位下拉、坐姿推肩、坐姿推胸、哑铃组合、躺卧推胸、哈克深蹲、史密斯机综合训练器、多功能仰卧板腹肌训练器可调式哑铃椅(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ZYZB-2026-0275-0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1	乒乓球桌	康纳一品	KN-6701	2500	3个	7500	否
2	跑步机	迈宝赫	M980	8200	12个	98400	否
3	动感单车	迈宝赫	MH5000	2500	13个	32500	否
4	椭圆仪	迈宝赫	MH9000	7800	6个	46800	否
5	坐伸卧曲腿一体机	迈宝赫	BCF1314	6800	2个	13600	否
6	坐式内外夹腿双合一综合训练器	迈宝赫	BCF1819	6800	2个	13600	否
7	高位下拉	迈宝赫	MHL-001	7000	2个	14000	否
8	坐姿推肩	迈宝赫	MHL-003	7000	2个	14000	否
9	坐姿推胸	迈宝赫	MHL-004	7000	2个	14000	否
10	哑铃组合	迈宝赫	MH-030B	8500	2个	17000	否
11	躺卧推胸	迈宝赫	ZH-023	4500	2个	9000	否
12	哈克深蹲	迈宝赫	ZH-022	6000	2个	12000	否
13	史密斯机综合训练器	迈宝赫	PL-08A	16000	2个	32000	否
14	多功能仰卧板腹肌训练器	迈宝赫	ZH-034	1500	2个	3000	否
15	可调式哑铃椅	迈宝赫	ZH-037	1300	2个	2600	否
合计(元)						330000.00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前对现场安装位置进行确认，并出具平面布置图，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始加工排产，待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完成。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

5. 甲方在验收时及验收后7日内对“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两年三包，五年免费保修（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48小时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每季度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产品的全程运输，采用防潮、防压、防撞包装，确保产品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安排专业安装团队进场安装，严格遵守甲方及总包的管理规定（如安装时间、安全规范、环境卫生等），负责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配件安装及现场垃圾清理（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点）。

7. 乙方应提前对现场安装位置进行确认，确保产品正常匹配现场设施使用（如地插等），安装过程中如需对甲方现有设施（地面、墙面、电路）进行改造，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确保改造后设施正常使用。

七、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产品全部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履约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问题，半年后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 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1%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 超过限额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 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未付金额的日0.5%承担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4.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 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 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等，自本合同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出具保函（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履约保函初始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两年，若期满时本项目尚未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保函到期前办理续期或重新开立保函，直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半年后，无任何问题，予以无息退还。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5.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兴宁支行

账号：/

账号：37001847802050148649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日期：2026年6月17日

附件：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中标的机管中心朝泰大厦装修改造项目活动家具设备等采购项目，承诺声明如下：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三包，五年免费保修。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我公司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内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

售后服务：

①安装调试：我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待采购人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

②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周7天×24小时服务，设置24小时服务固定热线电话，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